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12 号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联平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的 2015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5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的 2015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5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将持续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销售份额，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预计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 股东戴联平系关联交易对象上海卡曼测控系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戴联平系关联交易对象上海睿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上海菲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上海恒分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东戴联平控制的公司, 回避表决股份 36,035,000 股, 上海亿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股东戴联平控制的企业, 回避表决股份 2,500,000 股, 股东戴联平, 回避表决股份 6,51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45,045,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李仲英, 陈臻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恒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engye Molecular Sieve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